

柳亭林令式

内務省圖書
 第一七〇一第
 號.....部
 冊.....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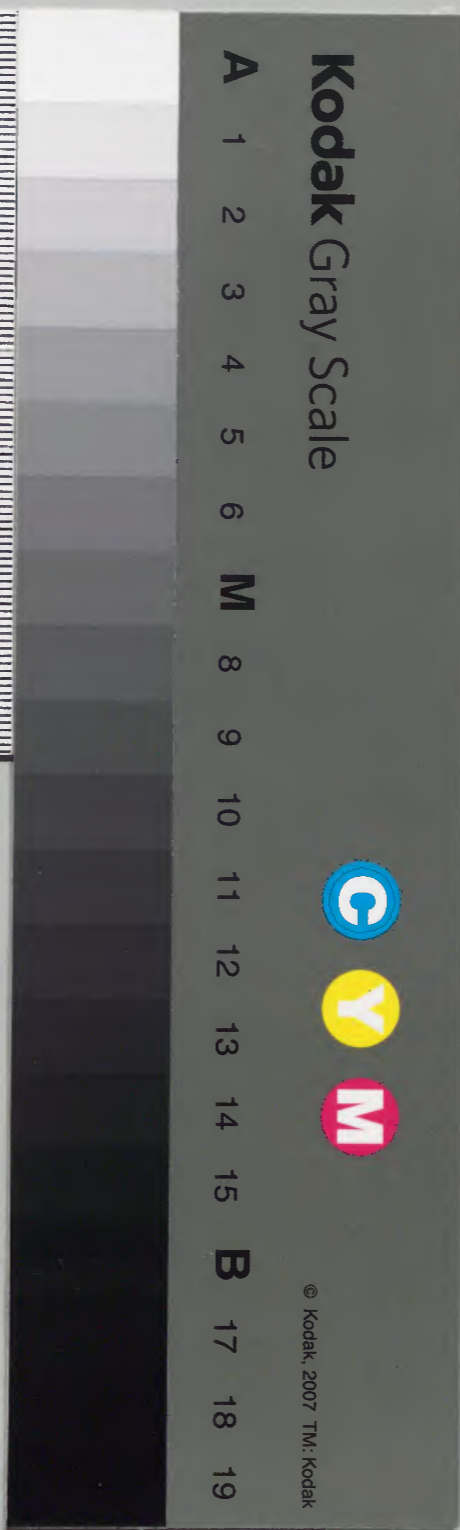
和書門
 一五三九
 二三八九
 八六九
 冊架函號類

22
 内閣文庫
 和書
 五三九
 五函
 八冊
 冊架函號類

和書十三三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389
冊數	8(1)
函號	152 22

にや



柳宮禁令式才一

東照宮御治世

一賜智積院法度

一賜飛鳥井宰相

一賜成善提院法度

一賜雍別東寺諸法度

一賜相列大山寺定

一賜雍別鞍馬寺

一公家諸法度

一賜雍別石清水院

一篇

一篇

一篇

一篇

一篇

一篇

一篇

一篇

明治十年

一賜武州法華寺

一篇

一賜西樂院

一篇

一賜山明光明寺

一篇

一大坂軍法

一篇

一禁中兼公家中諸法度

一篇

一武家法法度

一篇

一賜大山十剎諸山之諸法度

一篇

一賜妙心寺諸法度

一篇

一賜大德寺諸法度

一篇

一賜真言宗法法度

一篇

一賜高野山諸法度

一篇

一賜永平寺諸法度

一篇

一賜松持寺諸法度

一篇

一賜淨土宗諸法度

一篇

智積院法度

- 一 為學問住山之所化不滿二十年者不許法幢更
- 一 所化衆不用徒化、命非法於可之者一追放寺中事
- 一 所化府中法徒堂企之事之流領人可追放之為流領
- 不知もの上座之人一擯之事
- 石堂可事此方とのや

慶長八年四月十日

宗康公
御朱印

虎ノ井守相

一 蹴鞠道し汝加茂松下才子取半一益何し由同家人
 一 蹴曲是事一之也葛務以去汝胃故董草在紋

此等事因循未日審以上番上緊上令御一切不有方
初書代に世列以鏡也

右に諸近年お背依曲事は向後才子取蹴出是於貴法家
之急度下下月以奈如所

延長十二年戊申八月廿日

御判

右并定相後

威旨提院法度

- 一 天下安ん御所念長日後廢不可可也御事
- 一 寺教規二道可被施行佛法事
- 一 院領之儀其任持不可可也他競ら可也

一 院領之責賞優券等之口口禁止事

一 為影之重之右室改院事近之口口相統事

一 任先師之口口要之所化連之口口追放事

一 門外之口口之於成不候之口口先規任持之口口事

右條之口口可也之口口也仍御

延長十二年戊申十月四日

御墨印

東寺諸法度

一 東寺之跡其以換入之口口可也之口口同相統者其口口之仁
河室者可入留持律任持事

一 親智院者一宗之口口也故經藏法堂教之口口

い大切く不致一冊の目錄とて之の内テ之を跡山と云蔵す
經藏一と之の者之用事

一可達古位之是之是也修之也

一石あり醍醐と云言放願之也其の退將之也之は徳也

之を之の言之也其の可也其の連可修之也其の行也

元長十四年八月十日

相列人山寺定

定

一從前不動之人永代法僧法界之地也其の可也

一以前書帯并山伏之家店住之也其の安也其の修也

元長十四年八月十日

一十二方説か之消法法檀那兼山林諸堂散録五物毎
お遠く高法僧進退事

右此方は後備之可也佛法無陸之也

元長十四年八月十日

人山寺別南八人坊

鞍馬寺

一南寺の境内山林地也後人其の中一永と云之修也其の修也
所中付内之信之書事今之寺内之也

元長十四年十月廿五日

鞍馬寺

公家法度

- 一 公家凡家々々々同宣次在也此法之正也
- 一 石家凡家々々々同宣次在也此法之正也
- 一 宣次之許書者凡上悔意相和具外正威儀と相調
然候之時也亦同未和は此可也作也
- 一 宣次之許書者凡上悔意相和具外正威儀と相調
然候之時也亦同未和は此可也作也
- 一 公家之私私不似公家須有并於石儀との侍下地
家之流石口先條之也

石氏家沙法有也

天長十八年十一月

石法の掟

掟

- 一 石法の八幡子殿生川為其地上中身地下人亦如前之可禁
制事
- 一 石法の神史乃地中人相和之對地不之其亦坊之田高
小殿之法却相改之可棄被事
- 一 地中人法威之申據新法申此道仕役亦制事也
- 一 殺害禁事之自石法家仕家天下以之入其監族

有注文及名号度可言上事

右八幡八御捨地也評之度并神事系礼西山山下
社法以月共去任系長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列之方所承
右可方之遠之の也守付方乃社家中歳重中月之可
乃国家安治之悲情誠者也仍如件

系長十八年七月十日

武列俊幸

一由寺領又右石 内計右石指石別而之奉
修理料も

一流徒之治置凡信石之居住同寺院明在不可相抱受

附法式法度之卜之限与物之卜之如奉之及修送之節

有之怠慢也と忽坊領之召放棄

一山林竹木ノ所在安ホル先規之法儀之也除之奉

右任慶長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先判之方永不可有也遠之

の也

系長十五年二月十日

浅草寺

弘樂院定

定

一系同知行不可有怠慢奉

一大山寺領之石并山林塚内不可有西樂院奉

一系行多少住持之扶其人奉

一 雖為先親於惡候之隨時宜可改之事
一致一列半沙汰不可中事

右可也此方とのや仍也件

きふ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西樂院

光明寺法度

一 上野国榛馬郡天台宗榛谷嚴殿寺乃天下品金御
竹倚舟り、護摩舟月、多礼不心退轉事

一 山中住居之者可也別由下知事

附二口門内不可書希並事

一 堂塔社坊舎造營し外竹木不可伐之但住し者
薪木等不可のり矣事

右可守け方とのや

きふ七十九年五月十日

子頂

光明寺

軍法

大坂御陣

一 喧嘩口偏見停止を要於遠宵と事又若湯理非双
方可謀爵或信認於為之因或人以侍少事を旨方之好
尚懐之務有之者奉人より之為曲事より急度下下之
自公用候よりハ能後日おやとて一人一人の事御事

禁制

一軍營甲乙人等監妨狼藉之事

一放火之事

一刈取田畑地色之事

附伐採竹木更

石末之邊令停止能若敢違犯之業之連之更衆
科方以 以山也仍中知所

天長十九年十月十日

對馬守
大炊助
雅樂頭

天長十九年夏行陳之旨也石同亦之沖判法也

禁裏并公家中往後度

一天子法無違之旨也沖判同也木字則石同古也

而能政大亦也其也貞觀政要八明文之竟乎遺誠

雖不之能經史可誦習群書法要之 和歌自

先孝天自未絕為寄語我全習俗也不可棄

是之 所載禁科抄所修學事要事

一三公之下親王具故也石大長石比等名舍人經

上殊人親王仲節親王贈太政大臣德積親王准

石大長是皆一品親王之後是賜大長時人三公互友之

內之屬親之辭者後之為次序其次法親
之但儲君各別而官大臣因白職再任之時之攝
家之內不可為位次事

一法年之大臣辭者後之為位次為諸親之次度受

一惟為攝家之各用之不可任三公攝國況其外守

一各用之沖仁雖及九年三公攝國不可皆辭去但誰

者辭者可皆再任事

一若父子之連綿但可用同姓錄女其家替上相續

古今一切無之事

一武家之官位不可為公家常官之外事

一改元漢朝年号之內以吉例可相定但重而於習禮
相熟者可為中朝先規之法事

一天子礼服大袖小袖裳御紋十二象 諸官禮 御袍志

鞠塵之衣帛生氣御袍或者御引正衣御小正衣

等之受仙洞御袍赤色椽或者耳御衣大臣袍椽吳文

之小直衣摠王袍椽小直衣公卿者禁色雜袍帷殿上

人太子息或法孫聽者禁色雜袍貫首五位藏人六

位藏人著禁色玉極禱者麴塵袍是又中下御服

之受之晴時雖下禱者之袍色四位已上椽五位雜地

赤色六位深緑七位淺緑八位深緑初位淺縹袍之紋

樂唐草滿世家以旧例着用之任槐已後矣後也直
衣公以禁色直衣始或拜領品之任之例着用之敬上
人衣羽林家之外者不着之惟敬上人衣息又孫
他者禁色直衣布衣直衣隨而着用也小雅公以衣
冠時者着綾殿上人不着綾練貫羽林家三十二歲進
着之此外不着之江海十六歲三月之諸家着之此外者
平絹色冠十六未滿透額惟子公以從端午殿上人從四
月酉加衣系着用普通車

一諸家昇進之次序各家之舊旧例一也但子同有職敬
乃之勳子員外積者乃之學者雖屬超越可從成節

推任中推叙下道真偽雖從八位下信有力智差去
大長拜任在規模也堂雪之功不可棄指事

一園白侍奏并事乃職事等中後多堂上地下某於
相尚者可為流罪事

一罪愆重可被守右例律事

一攝家門跡者可為親王門跡之次座攝家三公之時雖為
親王之上亦官人長次座亦是上上可准之但皇子連
披外門跡者親王宣下者之乃與之門跡之室位八
可信之仁解者先規法中之親王亦有之似也近代
及繁之各之得攝家門跡親王之外人亦准門跡事

一 僧正大正 門跡院家可也先例玉平民若用卓核、
仁希有雖任之可爲准僧正也但玉玉大長師範ハ各
別ニ事

一 門跡若僧都大正 法印任叙之受院大正 律師法
印法眼任先例任叙勿論平人若本与推举之与任又相
堪若用可也沙汰事

一 紫衣寺住持職之規帯有之受也近年猥 勅許之
受但乱觸次迴汚言寺甚不可然於向後若撰其若
用戒福之功相續有智者聞之の入院之儀可有也沙
汰事

一 上人号之事 願之輩と爲本与撰正権之勅許
但之に辨仏法修行及廿ヶ年之爲二年席未滿
之ものハ可爲権根競之に汝於習之之可也行流
罪事

石可也相也け方との也

本長正乙卯年七月日

昭実判

秀忠公御立判

有康公御立判

武家諸法度

一文部弓馬之方也一也皆事

在文石氏之也法也一也海舟弓馬之部也一也也

号兵馬也若予得已而用之治不意乱河不励修練乎

一可制群領使止事

令條所載嚴制殊不能好色業情與之亡國之

果也

一尚法度如不可隱至於

法是礼節之節也以法破理以理不破法尚法之

於立者亦不恆也

一國之大小名并信給人亦相抱士卒皆為叛逆殺害人

者之速二速也

夫杖節也之為度也亦之利害絕人氏之鋒

鈕也豈是元容乎

一自今以後少人之外不可失至他國之有

凡國之風是累之或以自出之卷之古他國或

以他國之卷之古自出偏頗之萌也

一諸國店必難為修補必可台之况新規之操當上停

止事

城之石難山之害也故墨波遠大乱也

一於隣國全形俄法使意者習之早可立事

人皆有者亦少達古是以或不煩居父心遠

隣里不和四海何全形義乎

一 新法婚姻事

夫婚合之陰陽如合之不可容易朕曰匪
冠婚皆志將通冠則夫時挑夫曰男女以正
姻以時也女嫁氏也以緣成志是共福之由也

一 諸大名知作法事

統日本紀之制曰不知之法事恐其得集也朕京程
古賦以上有得集行也然則寺川率支幣而
一石以下古石以上古可也古賦十石以上可為毛
相宜蓋公何也古不可法也限年

一 衣裝之制不可從飛事

君臣上下可為治別白綾白小袖或紫袷紫裏練
女紋小袖女所也根不可不用古也代帝從法事
後是綿綿也綿服非古法也制止之

一 教人恣不可為惡事

古來信之人古所先志家者古所先以後古家
者之能也古來及家帝從事古與必盡也古也
於向法之古古石以下一曰之磨古八石及所先可系
其外服也古所先古石以下一曰之磨古八石及所先可系
病人古所先古石以下一曰之磨古八石及所先可系
人一着越度也古所先古石以下一曰之磨古八石及所先可系

一 諸国諸侍可任用候御事

昌久沐清多八能不及俗之相弊之是於此所
令嚴制也

一 正主可撰政務之器用事

凡治國及習法(明岳切賞罪必多國古臣外
之正主殷國無言(列主必亡是之哲(何誠)

右可相守以方とのや

天正十一年卯七月

西山十刹諸山之諸法度

一 本班西班特位官資可為如寺法事

一 棄佛之家林(典辛山世之物方(近年振信申卜全
拂之帖立拂既款及是特於白後方(全拂之帖立之
停止事

一 勿得身深紫衣(童子(之海紫衣其外多如豫會(之
西山刹法(之(世入院同堂候亦寺可相守先規事

一 勿得身之龜山法(以(之(唐高禪刹(之(紫衣(之地

勅書云(長充候(半選(卷量(卑拔(入知(兼(全而(佛法
為(寺(擔(和(行(為(志(節(仁(可(補(任(之(也(僧(止(不(其(貴(人(為

之(の(惟(吾(子(孫(不(可(以(男(任(持(之(也(近(年(之(也(山

姿(中(之(勿(得(之(帖(立(紫(衣(傍(長(矣(之(本(寺(長(以(全(禮(白(後

印之外接之補任但者位碩子仁希習能之
稱准勤禪位可為印寺之次座事

一 新院建之向中下海有寺書院以披露先觀也
此由年乃私給寺只院号事一自由之也白後之
制更

一 庄屋之方々度之也之碩子料於定位遠之番量代
宛可省之事

一 鹿苑蔭涼之官職之先代之祀祀也易時不足叙用毀
破之能自了已後以五山長元之中海信之傍可兼補出
在之度密之并入院出世之儀式也之如先觀一之貴事

右条之為寺法相統子又昇在所相定所

元和元乙卯年七月日

御朱印

金地院

妙心寺法法度

一 僧侶請位并仏事初行寺可為如先親寺法更

一 參禪修行就善智識二十年普編高工又寺七石川

活頂了畢之上遍歷法門善進清益直端俗諦就
如世流而之因以法智識連日去於彼之上之取是入所
可許之由年振之降 備幣式傍侶不之式修行未熟
之凡信人之世匪當汚信与蒙衆人嘲志甚達子佛制

向後有公企志永可上進却之身事

一新院建寺向中降蒲帖極頂披蓋先親也

知此年乃私稱奉号事自申之也向後之停事

一常住依法修以公今度指以承之身内收事

一諸院各法主先親可為務事但雖有之門流或之肖

即八石器用之凡可除輪者事

右條之乃寺法相統也定之身内

元和元乙卯年七月日

大德寺諸法度

一傍侶持位系佛事一初行亦可為心先親寺法事

一參禪修行經若智識三十年費卷工及子七石川諸頭

了畢之上偏度諸老門普八進請益真禪俗禪或能

出世流之也時以路智識之連日去於以言上之冥堂入

院可行通年振之而下海皆或人傍侶不之或人修行

未熟之凡徒人之世營汚官寺家凡人朝志遠者佛

制向後有公企者永可進却其此事

一常住領諸法以領之度也改別身緣之承或若事或

石器用之凡可除輪者事

右條之乃寺法相統也定之身

元和元乙卯年七月日

小言宗法法度

- 一從印度加行玉技職灌頂資授法儀式并衣袈色法
法可為先親古法也
- 一軍制放教習學親心可為先要事
- 一修法之護國利民之善之仍舊宗之建立以為所要
法可相四海通之丹誠受
- 一破戒各慈之比丘可之眾拔事
- 一諸東寺可相本寺之法及有自法流中絕之依之不
求他流一亂自門之照觸自由之企於有之者可改易之領
事

- 一新儀之信儀正之年學同之功在任也之五年之後
師之法流之方下寺但教年任也之仁於有教之者
多之受者何能化之許可令之法流執行事
- 一放障席徒傍能化之正半妨也業事其以要信
也速可令擴出於其張事
- 一於常衣珠起換之事也至 初修信信不可看用也
- 一延喜所守所信揚之師山大師之所存捨皮色或染
香衣或因時常用赤色或於香衣去其香衣之標染
有智之信公達之曾而不可看之事
- 一王國之傍近年張中下上人等者用香衣長公之信自今

已後之停止之訖乎智者之卷中未之及別一
右可相守付方多遠宿し僧徒ありしハ可也此隊
よの也乃作

元和元年乙卯七月

高野山凡位法度

一 換校職之奉自今以後碩学之人如百十為一
住持但碩学之非之者為下年住持之也其非元若
之修乃凡衣体之威多一也先親事

一 仁和之碩学之碩学并之即以又寺中改更凡
知之教之修事付方多宿之送滅之門徒之修學

最初或可長之不可乱獨次之知也年仁和之
雄多之碩学乃中多之也能之魯方送滅之明
之之法寺之は之由之門師信之之非戒指可有別也
一 寺号院號之規將不行也此也年志修之院之
謂之停止之也

一 灌頂校職之他法或之由結未守或之負信法轉
施行於空坊矣院未之知凡非学之也而灌頂曼
信之施行之先親由之停止之事

一 天野明神之野之法也如少礼信事其神主社家
信信之先親不可企新親老年定寺法能法後是印

个度法与社之依法度及之者定之而相定
如件

元和元乙卯年七月日

永平寺诸法度

- 一 至二十年之修行波江湖以經二午仿有持衣之至
以嗣法所之推奉伏波堂之可中理自而之能持
美中下輪台以長昔出世持流之有披重臨片之世之戒福
之可另 輪台日月次事

- 一 和三年修行于畢之不可之法幢事
- 一 至紫衣之由寺提持之由徑之仁之經奉回 勅件

之何可有之用西之之外一切不可者用於五院之可
既紫衣事

- 一 紫山墨紙前之之之徒未可之仕仕之國之可之志願
次中事

一 日中曹洞下之未仇如先親之有之之各例更

右由年法度相改法之時其黃衣之用之仿法卷側邊
于佛制凡人唱法陵夫之息於以且為以法隆緣且
為京門繫榮相之院着於遠而之傍徒之之可如
流能之也仍如件

元和元乙卯年七月日

曹洞 総持寺 法度

一 年少く修行波江湖に絶五辛宿有持衣之志
以親法師に推奉心也山一寺一寺

従高寺就情 夢中降 編者云々之世持衣之
披露也也戒鴈之可也 海方日月次事

一 従高寺就情 夢中降 編者云々之世持衣可披
露中附公三十年修行干畢不可之法幢事

非三十年修行干畢不可之法幢事

一 世に戒備之為 論上日月次事

至其心之為之永平之由任仁之徑 奏史

初評に因りて用く之を非一切不て名用之正院
之可挽之衣事

一 冥山二代忌大加が勝之と云く法事之石我可出は世迄
此のとのての志故也事

右と年法度お礼法の時心若衣之傍海卷側

遠干伊制之ん朝法及陸夷之志於此且乃法

沼隆且乃宗門之志業お定能於遠宵之傍徒身之云

可宗祀流とのや仍也

元如元乙卯年七月日

淨土宗法法度

一 智恩院之半之玉宮門跡領者別其定之不可混亂
 而川守佛の寺之定振任持如之親之寺振行於之
 乃結縁同之良の(中)後与中
 一 於之宮門中杖總之(仁)人乃及者之波沙法亦
 不可具其負仰願也
 一 願之寺能象戒得授志謂乃物之公式可之執行
 沙字之(中)振之(中)後与中
 一 對上(中)人不可之(中)振之(中)無強(中)也
 一 津上(中)修(中)寺(中)石(中)五(中)十(中)久(中)年(中)八(中)不(中)之(中)者(中)由(中)此(中)傳(中)授(中)殊(中)矣(中)於(中)普
 平書許(中)其(中)能(中)乃(中)是(中)卷(中)之(中)仁(中)石(中)傳(中)其(中)年(中)之(中)傳(中)不(中)如(中)傳(中)也
 事

一 此(中)の(中)事(中)同(中)之(中)年(中)編(中)傳(中)之(中)者(中)易(中)寺(中)之(中)傳(中)像(中)所(中)之(中)能(中)化
 以(中)乃(中)別(中)法(中)狀(中)之(中)能(中)未(中)於(中)今(中)滿(中)之(中)其(中)年(中)之(中)能(中)乃(中)可(中)
 之(中)其(中)載(中)正(中)上(中)之(中) 海(中)方(中)亦(中)其(中)年(中)之(中)可(中)乃(中)能(中)大
 事

附(中)之(中)年(中)是(中)朱(中)之(中)世(中)之(中)座(中)次(中)可(中)也

一 此(中)亦(中)為(中)之(中)事(中)席(中)之(中)私(中)木(中)可(中)之(中)乃(中)法(中)幢(中)矣
 一 不解(中)其(中)理(中)縱(中)傍(中)之(中)源(中)像(中)者(中)何(中)憑(中)之(中)放(中)負(中)者(中)者
 利(中)不(中)一(中)波(中)法(中)法(中)縱(中)又(中)其(中)之(中)許(中)可(中)能(中)之(中)初(中)化(中)免(中)其(中)枉(中)執
 事(中)何(中)之(中)許(中)語(中)高(中)在(中)要(中)夫(中)耳(中)刺(中)自(中)疏(中)救(中)他(中)最(中)是(中)為
 法(中)善(中)之(中)因(中)滿(中)之(中)緣(中)也(中)制(中)止(中)之(中)事(中)也

一 住持之知識之長所之門中之行客耶亦不可徒然
事

一 有業之初及于又今年波多台去存之遺跡之僧
ら之又智徳を信之人我之干業之後一併之供於
上人ノ義人之事辭敬交

一 乃多僧之分候難元年石二級川導事

一 於淨土宗法中亦之候ありて内属忠不可任職

又

一 就相若古然に任かると候法所法も統も於るも任
候後入院と上流不の深に改傳候事

一 恩存之住持あり住持改隱居之時二統案也事
一 大光新らる候石二級建事

一 信在家構佛前不可求利養事

一 於智識之ふは終る以無原 傳方之方之成事也
事

一 於法向有量之在安の以事方之戒綱之事下事
知之飛之入以世之の後二方也事

一 於此化之信之會人入選候事之入事信之可列在
事

一 平信之入中居調法事也之候入有之説案八回信

一内可居上在事

一不亦階級之入深恐之君子自必對上而改緩意ハ
水可會令事

一徳者あり住持任自也之分別月也之徳者ハ為寺
中ノ先傳之者可加是是不統之ニ属同也事

一向銀流多徳也事与住持大小業洞板謝法ニ事
之及之以僧人之事歟也事

一此等ノ右物ノ事倫方ノノ限也此百金之居内ノ事
又百目ノ事也後回内ノ事百目打定ノ事不可諦若教
之ニ事也

一寺ノ徳者あり是徳者本ノ一級は徳者あり是徳者
抄法之ニ事也

一白土智ノ事也到通信授十念初智也与無好減以
法徳之自今以後望之停事

一悪法ノ事也年具却放也及又款之私初冥頭
与字ノ事也唯之祢之字也徳者之徳者之徳者也

一頂屠氏ノ事也行速之也追放事
号冥佛ノ事也修理ノ事也法云之助進事

一而何夏也在後四月ノ事也朔六日又月ノ事也
十月ノ事也可也後月ノ事也御不可也也但事

一 於夏中客殿之法局十列下流法局十一列七殿減二
之史扶其湯口之外不可之法場海意を其居下
回ふ事

一 懈回之夏之後二月朔日朔三月廿九日秋後八月朔日
の山九月廿七日如支吾店物詭法台右之方悔意の

一 破義十令下之信不のの事防さる

一 信法下之氣化自今以後維維之他山先の九石之方

高同名事

一 於一身進及之化之法法下之之合不之方事

改高信同名之回ふ事



一 諸檀林不化法及意以可復候事

右之信又之来々水代可おる旨より於運把之信
随科之便意或之流罪或之可統即之存之也

元如元乙卯年十月日

智恩院
増上寺
傳通院

右三通同文意

